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1/11/2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13.20.18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單位名稱	工務課
	機關地址	950 臺東縣 臺東市 寶桑路24號
	聯絡人	沈志龍
	聯絡電話	(089) 322023 #1523
	傳真號碼	(089) 323515
	電子郵件信箱	wra08026@wra08.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A111-11-01
	標案名稱	111年度臺東海岸重安及和平海岸保護工歲修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33 - 水道、海港、水壩及其他水利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844,159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1/11/2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230元
	系統使用費 	23元
	文件代收費 	12元
	總計	26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1/11/29 10:00
	開標時間	111/11/29 11:30
	開標地點	950臺東縣臺東市台東市寶桑路24號(一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且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4萬元整 機關押標金指定收款機關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 線上繳納押標金服務將連結到臺灣銀行「晶片金融卡收單系統」，提供廠商轉帳存入中央銀行國庫局國庫存款戶，廠商必須備有讀卡機與銀行金融卡才能作業，且距截止投標期限不足5分鐘時，將不允許線上繳納押標金，請廠商提早作業。 ● 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時，將由臺灣銀行收取轉帳手續費每次10元。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寄達本局指定信箱（臺東大同路郵局第128號信箱）或送達臺東縣臺東市寶桑路24號本局秘書室(投標專用信箱)。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東縣成功鎮(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105日曆天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資格：登記合格之土木包工業(含)以上綜合營造業。 二、投標廠商應繳驗之證明文件：(繳驗證件請詳閱投標須知) 三、各該行業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影印本。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table><tr><td>資格項目</td><td>附加說明</td></tr><tr><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tr></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附加說明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以電子領標方式購領，請逕自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web.pcc.gov.tw)下載。 [決標原則]：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或未攜帶授權書者視同放棄，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主持人代表廠商當眾以抽籤方式處理。 [其他]： 1.電子領標投標廠商未附『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明細編號不得重複)』(經通知廠商提出說明，其說明內容經機關認為不合理者)以不合格標論。 2.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1)請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2)票據以本局為受款人(3)以現金繳納者，請匯入臺灣銀行臺東分行，戶名：「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301專戶」、帳號：023037091196，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證件封內或當場繳交(以此方式繳納者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需於開標後五天內退還)；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3.投標文件應密封，並於收受截止日期前，以郵遞寄達本局指定信箱（臺東大同路郵局第128號信箱）或以專人送達本局。 4.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5.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日(其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逾限者不予受理。 6.本工程應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 48萬元整。(詳本工程投標須知) 7.標價超過預算金額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8.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專線E-mail：ps.unit@moea.gov.tw、 本局電話089- 322023#1603政風室。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 (地址：950臺東市寶桑路24號、電話：089-322023、傳真：089-323515)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部會署-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傳真：02-23971593) 臺東縣調查站-(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二段731號;臺東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89-236180)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